

## 論文

## 漢宋兼採的治經模式--以唐仲冕的〈洪範〉學為例

閻耀棕\*

## 提要

曩昔學界討論「漢宋兼採」，大多停留在「以漢學之考據訓詁、宋學之性命義理，兩相互補」的泛論層面，由此檢視當時學者的學術成績，往往會產生難以解釋的落差。因此本文以乾隆、道光之間，唐仲冕的〈洪範〉學為考察對象，站在「漢宋兼採」的視角，將焦點集中於具體事例上，深入發掘其理念，詳加探究其特質，確實釐清其治經模式之樣貌。繼而持考察所得，置入學術史的脈絡之中審視，以為往後關於「漢宋兼採」的討論，提供新的理解與方向。

根據本文考察，唐仲冕從事〈洪範〉學，主要著力於兩個方向：再度詮證黑白點子圖徵實不誣、重新構築五行貫通九疇之體系。實際的處理方式，則一致據宋學為本位，取用漢學成績，以為佐證。故取用漢學之時，雖然標準極度嚴格，關注最新研究成果，仍舊受到自家宋學影響，而有所曲解、拼接。至於自家宋學本身，甚至呈現在理論體系內，猶不能自圓其說的現象。質言之，唐仲冕的〈洪範〉學，可謂以「漢宋兼採」治經的先驅，並證實了在漢、宋並非對等，且雙方各自的內部問題，並未徹底解決的前提下，「漢宋兼採」必定難有具體的創發或突破。

**關鍵詞：**漢宋兼採、唐仲冕、〈洪範〉、《陶山文錄》。

## 一、前言

經學發展至乾隆(1736-1795)、嘉慶(1796-1820)年間，眾所周知，漢學與宋學兩大學術傳統，業已成熟完足，昂然並立。爾後漢、宋兩造切磋日久，交流益繁，「漢宋兼採」的主張遂應運而出，各擯其短、兼取其長之核心理念，吸引相當數量的學者認同參與，逐漸形成漢、宋之外，另一不容輕忽的治經模式。致使後世學者，總論清代經學時，均無可避免地，將「漢宋兼採」列作必須論述的一大科目。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學術史專書，對於「漢宋兼採」的定義，依舊停留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在「以漢學之考據訓詁、宋學之性命義理，兩相互補」的認知，<sup>1</sup>再憑藉這種認知，歸類當時學者的學術成績，最後往往會產生難以解釋的落差。<sup>2</sup>故今日審視「漢宋兼採」，誠如曹美秀所論：「現今常見的漢宋調和之論述，實乃學界討論漢、宋學問題的方法之結果……漢、宋學的問題牽涉極廣，除了方法的層面，應還有其他的切入點。」<sup>3</sup>必須全盤且深入地謹慎考慮，牽涉其中的各項因素。然而，依筆者淺見，當時「漢宋兼採」的學者立場，以及其治經的具體作法，迄今仍在在有迹可尋。因此，先著手釐清「漢宋兼採」的治經模式，理應較收實效。

有鑒於此，本文以生年橫互乾隆、嘉慶、道光(1821-1850)三朝的唐仲冕(1753-1827)，其〈洪範〉學為主要考察對象。唐仲冕的父親唐煥，繼承清初群經辨偽的成績，著有《尚書辨偽》5卷，指斥晚出古文和偽孔《傳》；<sup>4</sup>其子

<sup>1</sup> 當然，這種認知自有其來源根據。較顯著者，如乾嘉時期編撰的《四庫全書總目》，其〈經部總敘〉曰：「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疎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9月），卷1，頁2，總頁62。稍晚龔自珍(1792-1841)作〈附與江子屏箋〉，其中所謂「十不安」有曰：「若以漢與宋為對峙，尤非大方之言；漢人何嘗不談性道？五也。宋人何嘗不談名物訓詁？不足概服宋儒之心。六也。」〔清〕龔自珍：《定盦文集補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520冊，卷4，頁8，總頁186。綜上所述，「以漢學之考據訓詁、宋學之性命義理，兩相互補」，確實出於當時學者的認知，不過這種認知仍停留在泛論，尚未涉及個別學者和具體作法，此即是本文所關注之處。

<sup>2</sup> 即學程廷祚(1691-1767)為例，其學術成就向為學界稱道者，即《易》學和《論語》學。不過學界論此兩者，卻頗存參差，難以解釋。一般而言，近今治《論語》之學者，多數將程廷祚的《論語》學，歸類在「漢宋兼採」一派，例如：(1)張清泉：《清代《論語》學》（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3月）。(2)柳宏：《清代《論語》詮釋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3月）。(3)高華灼：《程廷祚及其《論語說》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鄭卜五先生指導，2012年1月）。論其《易》學者，如宗翳宋學的唐鑑，便將程氏列入其《國朝學案小識》中，僅評騭其《易》學「盡力排象數之學，惟以義理為宗」，而對程氏繼承清初《尚書》學辨偽成果的《晚書訂疑》、《尚書通義》兩書，完全隻字未提。〔清〕唐鑑：《國朝學案小識》，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第38冊，卷13，頁15，總頁555。另外，汪學群《清代中期易學》一書，則將程氏《易》學，歸入「新的嘗試」一類，而非漢、宋，抑或「漢宋兼採」。汪學群：《清代中期易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7月），頁311-370。上述現象，罕見學者予以解釋。

<sup>3</sup> 曹美秀：〈晚清漢、宋學視野中的朱子--以陳澧、朱次琦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31期(2010年12月)，頁163-164。

<sup>4</sup> 唐煥生卒年不詳，其《尚書辨偽》成書於乾隆42年(1778)，是以今人古國順，判斷

唐鑑(1778-1861)，則是《國朝學案小識》的作者，以弘揚道學為己任，紀錄有清一代道學家學行。唐仲冕處於其父、其子之間，漢、宋互相對峙之際，正當先後兩造之樞紐，就「漢宋兼採」的視角而言，是必須特意關注的對象。至於〈洪範〉，本屬今本二十九篇《尚書》之一篇，自西漢伏生(約 260-160B.C.)特為〈洪範〉單篇，撰作《洪範五行傳》以來，已被視作《尚書》學中的分支學門，而歷經宋代的圖書象數說，<sup>5</sup>明末的「回歸原典」(return to sources)、清初的群經「辨偽」，<sup>6</sup>直到乾嘉時期，始終是治經學者熱烈討論的議題之一，<sup>7</sup>則漢、宋兩造，乃至「漢宋兼採」的研究成果，理應具體而微地，完整投射到〈洪範〉學上。故本文以唐仲冕其人其作為考察對象，冀能客觀呈現「漢宋兼採」的治經模式之一隅，並賦予其公允的學術定位，彰顯其學術史意義，以彌補曩昔學界討論「漢宋兼採」的不足。

檢索目前涉及清代〈洪範〉學發展的各式專著，對於唐仲冕的〈洪範〉學著作，多數著墨甚淺。<sup>8</sup>所以本文首先考察唐仲冕從事〈洪範〉學的歷程，

---

唐煥的主要活動時間，應稍早於王鳴盛(1772-1797)，稍晚於程廷祚(1691-1767)。關於《尚書辨偽》的評論，目前較完備者，可參見古國順：《清代尚書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7月)，頁72-73。

<sup>5</sup> 宋代的圖書象數說，基本上是根據「龍圖龜書」、「《易》卦〈範〉數互為經緯表裏」等傳說而起，宋代學者由此，積極為〈洪範〉製作各式圖說，帶動〈洪範〉學蓬勃發展。詳見蔣秋華：《宋人洪範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年6月)，頁17-19。

<sup>6</sup> 自明末的「回歸原典」運動，到清初的群經「辨偽」，關於「龍圖龜書」、「《易》卦〈範〉數互為經緯表裏」等傳說，以及由傳說而衍生的各式圖說，其出處來歷、真偽與否，一直是學者熱烈參與討論的議題，致使研究〈洪範〉學的風潮延續不絕。詳見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5月，《林慶彰著作集》本)，頁122-123。

<sup>7</sup> 《四庫全書總目》：「《書》以道政事，儒者不能異說也。〈小序〉之依託，〈五行傳〉之附會，久論定矣，然諸家聚訟，猶有四端。曰今文、古文，曰錯簡，曰〈禹貢〉山水，曰〈洪範〉疇數。」《四庫全書總目》，卷11，頁1，總頁262。顯見直到乾嘉時期，〈洪範〉學依舊受到經學家重視。

<sup>8</sup> 根據筆者檢索，截至目前為止，涉及清代〈洪範〉學發展的學術專著，主要為古國順《清代尚書學》、劉起鈞《尚書學史》、張兵《〈洪範〉詮釋研究》三書。三書之中，古國順《清代尚書學》出版最早，設有〈洪範及其他各篇〉一節，陳列清代從事〈洪範〉學之學者與著作，但僅著錄唐仲冕〈洪範九疇說〉一篇。詳見《清代尚書學》，頁228。之後劉起鈞《尚書學史》，則設有小節，略述清代〈洪範〉學的發展，竟未述及唐仲冕其人其作。詳見劉起鈞：《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6月)，頁393-396。洎及張兵《〈洪範〉詮釋研究》，特別設立〈清代〈洪範〉詮釋研究〉一章，先是臚列清代的〈洪範〉學專著、專文凡44種，製作總表，敘述概況，接著挑選其中的「重要文獻」，逐一予以介紹，而於唐仲冕，亦僅於總表著錄〈洪範九疇說〉

並比對唐仲冕之生平、著作，及至後人評論，務求對其學術背景，取得通盤透徹的了解。其次，站在「漢宋兼採」的視角，抉發唐仲冕的〈洪範〉學，揉合漢、宋之處，從而紬繹其特質，掌握其意旨，確實釐清在「漢宋兼採」的前提下，治經模式的樣貌之一。最終，謹將考察所得，置入學術史的脈絡之中審視，冀能為往後關於「漢宋兼採」的討論，提供新的理解與方向。

## 二、唐仲冕的學術歷程

唐仲冕，生於乾隆 18 年(1753)，卒於道光 7 年(1827)。<sup>9</sup>字六枳，號陶山，時人皆稱陶山先生。<sup>10</sup>湖南長沙府善化縣(今湖南省長沙縣)人。乾隆 58 年(1793)進士，初授江蘇荊溪知縣，調吳江吳縣，擢海州知州，調通州權松江、蘇州兩府知府；推陞福建福甯府知府，以道員留兩江勘淤灘地，督浚吳淞江，三權江蘇按察使；道光元年(1821)授福建按察使，尋遷陝西布政使，三權陝西巡撫，以老病乞休，僑居金陵而終。一生任官凡三十年，經歷豐富，廉潔自持，勤政愛民，治績卓著，深受時人推重，各界為之立傳作記，大多盛讚其施政幹事，而評語不出「勤懇練於事」之外。<sup>11</sup>

今其著作見於著錄者，撰有《陶山文錄》、《陶山詩錄》、《陶山詞錄》、《岱覽》32 卷、<sup>12</sup>《退閒錄》、《經學錄》、《泰階六符》，未竟稿《衡疏》、《湖南詩徵》，<sup>13</sup>刊刻者《六和全集》、《花陽聯吟集》3 卷。<sup>14</sup>復實際檢索北京大學圖書

---

一篇而已。詳見張兵：《〈洪範〉詮釋研究》(濟南：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博士論文，馮浩菲先生指導，2005 年 5 月)，頁 115。得見長期以來，雖然不乏學者，持續注意清代〈洪範〉學的發展，不過對於唐仲冕的〈洪範〉學成績，多所忽略。

<sup>9</sup>〔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 年 4 月，影印〔清〕光緒 10 年至 16 年湘陰李氏刻本)，第 16 冊，卷 196，頁 19-21，總頁 359-360。

<sup>10</sup>《國朝耆獻類徵初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第 16 冊，卷 196，頁 20，總頁 360。

<sup>11</sup>《國朝耆獻類徵初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第 16 冊，卷 196，頁 20，總頁 360。

<sup>12</sup>張維屏：「先生孜孜著述，嘗結廬墓側，教授岱下，撰《岱覽》三十二卷。」〔清〕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 年 4 月，影印〔清〕道光間刻本)，第 42 冊，卷 48，頁 1，總頁 121。

<sup>13</sup>張維屏：「又欲輯《湖南詩徵》，未成，臨別諄諄屬余，且曰：『將待此以瞑目』。」《國朝詩人徵略》，《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第 42 冊，卷 48，頁 1，總頁 121。

<sup>14</sup>葉恭綽：「重脩六和先生墓，刊刻《六和全集》，賦詩四章，一時和者至數百家，刻為《花陽聯吟集》三卷附集後。」葉恭綽：《清代學者象傳》，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

館〈秘籍琳瑯--北京大學數字圖書館古文獻資源庫〉,<sup>15</sup>以及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圖書館〈學苑汲古--高校古文獻資源庫〉,<sup>16</sup>今其著作具存者,題為唐仲冕撰,有:《岱覽》32卷、《登南嶽記》1卷、《家塾蒙求》3卷、《蒙求增輯》3卷、《唐氏蒙求》3卷、《儀禮蒙求》1卷、《露蟬吟詞鈔》1卷、《露蟬吟詞續鈔》1卷、《留別荊溪士民十二首》1卷、《楔序集言》1卷。題為唐仲冕編輯、纂修、刊刻者,有:《嘉慶海州直隸州志》32卷、《六如居士全集六種》23卷、《新修荊溪縣志》4卷、《重刊宜興縣志》4卷。另有立碑〈吳淞江碑〉、〈貞婦溫王氏事〉、〈重修龍洞渠碑記并跋〉、〈唐儉碑并跋〉四座,現均藏於陝西碑林。

關於唐仲冕學術的整體樣貌,今日所能見到的評論甚少,《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收錄陶澍(1779-1839)所撰〈墓誌銘〉,僅曰:「以通經為致用」;<sup>17</sup>劉鴻翱(1778-1849)代撰,英和(1771-1840)署名之〈神道碑銘〉,則曰:「生平不廢書,著作宏富」;<sup>18</sup>至於《清儒學案》,未列唐仲冕名,而以其子唐鑑居首,作〈鏡海學案〉。<sup>19</sup>倘若以唐鑑為準,向上追溯,《清儒學案》總評其學「於宋宗程、朱,於明宗薛、胡,於清宗陸、張」,<sup>20</sup>且其《國朝學案小識·提要》開宗明義云:「傳何由而得其道乎?曰:『孔、孟、程、朱。』道何由而傳得其人?曰:『述孔、孟、程、朱。』」<sup>21</sup>其恪守程、朱理學的立場十分明朗,但是《國朝

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影印民國17年葉氏石印本),第40冊,頁795。

<sup>15</sup>北京大學圖書館:〈秘籍琳瑯--北京大學數字圖書館古文獻資源庫〉,網址:  
<http://rbd1.calis.edu.cn/aopac/controler/main>,檢索日期:2017年3月10日。

<sup>16</sup>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圖書館:〈學苑汲古--高校古文獻資源庫〉,網址:  
<http://rbsc.calis.edu.cn:8086/aopac/jsp/indexXyjg.jsp>,檢索日期:2017年3月10日。

<sup>17</sup>《國朝耆獻類徵初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第16冊,卷196,頁20,總頁360。

<sup>18</sup>案〈誥授通奉大夫護理陝西巡撫陝西布政使司布政使唐公神道碑銘〉,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題為「劉鴻翱代某撰」,錢儀吉《碑傳集》直接題作者為「英和」。詳見《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影印〔清〕光緒19年江蘇書局校刻本),第16冊,卷196,頁23,總頁361;第29冊,卷21,頁20,總頁261。

<sup>19</sup>徐世昌等編纂,沈芝盈、梁運華點校:《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5月),卷140,頁5511-5545。

<sup>20</sup>《清儒學案》,卷140,頁5511。

<sup>21</sup>《國朝學案小識》,《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第38冊,學案提要,頁1,總頁231。

學案小識》卻未收錄唐仲冕的學術成果，這除了可能是唐鑑為了避免內舉嫌疑之外，更可能是在其認知中，其父並非是完全恪守程、朱理學的學者。

學界對唐仲冕的學術，既未有深刻評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唐仲冕撰有〈尚書說〉一文，清楚地說明了其父親唐煥，及其個人的《尚書》學立場：

六經聖人手訂，以詔方來，書為體道出治，經權常變之軌，則尤兢兢焉。事涉奇誕，語近幽渺，奸雄之所藉口，庸儒因而誤國，雖在墳、典，亦必刪除。所以樹平成之準，嚴傳託之防，盡變通之神，恢參贊之量，而適協乎其大中至正之理……伏生所傳電錯《尚書》廿八篇，蓋聖人所刪存，聖門所傳習者，祇此數也。《書正義》引〈別錄〉云「漢武末，又得〈泰誓〉一篇，為廿九篇，馬、鄭注之」。《漢書·藝文志》所云廿九篇，則又以《書》百篇〈序〉足之。余謂廿八篇同於列宿，治道備矣，漢時所稱復出十六篇，增益廿四篇，無論真贋，皆聖人所刪者也……漢世去聖未遠，尚知堅守廿八篇……凡梅賾所上古文，皆當時君臣士大夫所樂聞也，幸而朱子疑其淺，諸儒闢其謬，至梅氏《考異》、閻氏《疏證》、惠氏、宋氏相繼排摘。<sup>22</sup>

就《尚書》總篇目此一議題而論，唐氏父子的論述標準，比當時的王鳴盛(1722-1797)、孫星衍(1753-1818)等漢學家還要嚴格，<sup>23</sup>堅信《尚書》只有伏生親傳的二十八篇，完全否定晚得〈泰誓〉，更遑論〈泰誓〉之外，所謂孔安國古文《尚書》十六篇、東晉本增多之二十五篇。嚴格的論述標準，來自於對《尚書》本質的認知，《尚書》既是「體道出治」、「經權常變」之書，必然是「聖人手訂」，而經「聖人所刪存」的二十八篇，「同於列宿，治道備矣」，是為「聖門所傳習者」，首尾俱緊扣「聖人」，終至兩宋道學之「道」。按照這種論述結構(discourse)，則整個《尚書》辨偽的過程，也是道學家朱熹，率先體察到東晉本增多之二十五篇不合「道」，方才開啟端緒，其後梅賾(約 1483-1553)《尚書考異》、閻若璩(1636-1704)《尚書今古文注疏》、惠棟(1697-1758)《古文尚書考》、宋鑿《尚書考辨》等辨偽名著，雖不可抹滅其成績，不過是替朱熹裨補證據而已。

<sup>22</sup> [清]唐仲冕：《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478冊，卷2，頁12-13，總頁317-318。

<sup>23</sup> 例如王鳴盛《尚書後案》所收錄之《尚書》篇目，即包括〈泰誓〉在內的二十九篇，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亦如是。

簡言之，以上的論述結構，即採漢學考據之成績，證明程、朱宋學之義理。對照姚鼐(1731-1815)評〈尚書說〉曰：

陶山尊甫石嶺先生，著《尚書辨偽》，余為之序。其書因梅、閻諸家考證已詳，特指其害義傷道者辨之。陶山仰承庭誥，立論精當，洵為伏經功臣。<sup>24</sup>

唐煥纂承梅鷟、閻若璩等漢學家的考證成果，目的是進一步指出東晉本增多之二十五篇中，所謂「害義傷道」的部分，已是採漢學考據之成績，證明程、朱宋學之義理。

唐煥、唐仲冕父子研治《尚書》學，既已同上所述，而爰及其他經典，仍舊保持一貫的作法、立場。唐仲冕〈大學論〉一文末，載有唐煥同年竇東皋，評論唐氏父子曰：

同年唐石嶺先生，宗古本〈大學〉，不改易字句，作為詮注，以誠意為主，深得一貫之指。陶山此論闡發精要，可謂能讀父書矣。<sup>25</sup>

〈大學〉本為《禮記》之一篇，自宋代道學家特別推崇，而程、朱特別抽出獨立，並予以增刪改易之後，便引發學界爭議，遂成清初群經辨偽的重要子題之一，還〈大學〉回《禮記》的呼聲，甚囂塵上。<sup>26</sup>所謂「古本〈大學〉」一詞，實是王陽明(1472-1529)首倡，旨在承認〈大學〉重要性的前提下，專門反對程、朱改動本而已。必須注意的是，在二百餘年後，群經辨偽已塵埃落定之時，唐氏父子的「宗古本〈大學〉」，未必宗翳陽明之學，宜就其當時的時代背景而論。唐氏父子仍特別注意〈大學〉一篇，只是屬意的是《禮記》中的古本，明顯是吸收了部分群經辨偽，乃至漢學家的研究成果，對程、朱有所修正；反之，假如通盤接受群經辨偽、漢學家們的意見，則〈大學〉根本不該被單獨抽出、刻意標舉，應當還〈大學〉回《禮記》之中。且唐煥詮註〈大學〉，「以誠意為主，深得一貫之指」，而唐仲冕〈大學論〉補充曰：「致知格物，誠意之先」、「格物者矩也，物格知至而後能絜之」，<sup>27</sup>雖屢標舉「誠意」，總以「格物致知」為旨要。得見唐氏父子處理〈大學〉問題，同樣擷取漢學考據之成績，詮證程、朱宋學之義理。

<sup>24</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8 冊，卷 2，頁 12-13，總頁 318。

<sup>25</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8 冊，卷 3，頁 2，總頁 341。

<sup>26</sup> 詳見《清初的群經辨偽學》，頁 359-386。

<sup>27</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8 冊，卷 3，頁 1，總頁 341。

復觀唐氏父子研治《禮》學，作法和立場，依然與其處理《尚書》、〈大學〉一致，唐仲冕《儀禮蒙求·序》云：

朱子謂《周禮》為周公運用天理嫻熟之書，愚謂《儀禮》乃所以率循天理之門徑也。<sup>28</sup>

著眼於漢五經之《儀禮》，以補充朱熹之「天理」，亦是受到漢學成果影響，替宋學義理加強論據。唐仲冕的門生許桂林，評論此《禮》學進路曰：「石嶺先生曾有《儀禮》補注刪疏之作，未知得見，今吾師此書融會貫通……所得於庭訓者深矣。」<sup>29</sup>總體看來，可見唐氏父子之學術，實一脈相承，也為孫輩唐鑑的學術轉入純粹宋學，提供合理的線索。

唐煥、唐仲冕父子，採漢學考據之成績，證明程、朱宋學之義理，單就今日的眼光審視，無疑是以宋學義理為本位，資取漢學考據的成績，僅止於為自家義理張本。再進一步考量當時的學術背景，則漢學、宋學兩造之間，彼此勢同冰炭，譬如江藩(1761-1830)《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以及方東樹(1772-1851)《漢學商兌》，向為學者耳熟能詳，雙方陣營，交相攻駁，不遺餘力。<sup>30</sup>處於如此的時空背景，唐氏父子能以其宋學本位，接受漢學陣營的《尚書》學成績，其學術定位，應該和同時期的宋學家有所區別，<sup>31</sup>而宜以「漢宋兼採」的學者看待。

唐仲冕的〈洪範〉學著作，共有〈易則洛書〉、〈圖書論〉、〈洪範九疇說〉三篇專文，全收錄於《陶山文錄》中。是以下節，謹站在「漢宋兼採」的視角，詳細分析唐氏如何資取考據成績，而詮證其程、朱義理，以深入了解其「漢宋兼採」的實際作法。

### 三、再度詮證黑白點子圖徵實不誣

〈易則洛書〉、〈圖書論〉兩文，主要討論「河圖」、「洛書」的議題。此一議題肇始於西漢劉歆(50B.C.-23A.D.)，見載於東漢班固(32-92)《漢書·藝文

<sup>28</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8 冊，卷 4，頁 30，總頁 370。

<sup>29</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8 冊，卷 4，頁 31，總頁 371。

<sup>30</sup> 漢學、宋學雙方，交相攻駁的情況，《四庫全書總目》亦有所述評，詳見本文註 1。其中「消融門戶之見」、「各取所長」等句，反映出當時學者，眼見漢、宋雙方對峙的境況，開始設想「漢宋兼採」的可能性。當然，每個學者的實際嘗試，各自有所異同，本文即針對唐仲冕在〈洪範〉學上施用的「漢宋兼採」，予以詳細具體的考察。

<sup>31</sup> 這應該也是以捍衛道統為己任，旗幟鮮明的宋學家唐鑑，不將其父、祖之學術，收錄至《國朝學案小識》的原因。



志》。兩宋學者亦積極參與此議題，自創「以數布象」之法，提出黑白點子之〈河圖〉、〈洛書〉，倡言「《易》卦〈範〉數互為經緯表裏」，最終被清初胡渭(1633-1714)等辨偽學者證明為誣妄。唐仲冕於漢學、宋學兩相對峙之時，重新申論雙方均曾熱烈投入之議題，其立場自然先據程、朱之學為本位：

〈洛書〉外圓內方，圓者象天，方者象地。然外之圓也，相對者皆相生，動則相剋，與〈河圖〉之靜則剋而動則生者，相反而義實相成也。蓋靜剋動生，謂天之樞紐也，屹然而圓轉自利也；靜生動剋，謂天之生生不窮，而遞有乘除也。內之方也，五行各如其位，與〈河圖〉之陰包陽如環無端者不同，而義尤相濟。蓋陰包陽，謂地如匏，外為質而中有真氣存焉，故能凝於大氣之中而不墜也；五行各如其位，謂地之東、西、南、北雖分，而隨人所立，皆在其顛也。〈書〉之數即〈圖〉之數，仍以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sup>32</sup>至竟「天一、地二」至「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見於〈繫辭〉，天錫九疇見於〈洪範〉，無可易也。但〈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方自有水、火、木、金、土之分；〈洛書〉以五奇數為正，四偶數為隅，「初一日五行」，則每一數皆有五行之義，自非分布。〈河圖〉五位以五為用，其成數皆於生數加五，如加一加五為六之類；〈洛書〉九位而虛十，藏十於對待之中，如一與九相應，合而為十之類。<sup>33</sup>

《易》則〈圖〉也，以震、兌、坎、離居四正，而以艮、巽、坤、乾居四隅，艮為十二支之丑、寅，巽為辰、巳，坤為未、申，乾為戌、亥，皆有土。土，五數也。〈範〉則〈書〉也，以五福為五行之應，稽疑為八政之應，三德為五紀之應，皇極居中無對而虛十，與太極用四十九而虛一，同一義也。<sup>34</sup>

總覽《陶山文錄》，全書未附一圖，而端詳以上內容，可以確定談論的主題，確實是宋學遵奉的黑白點子〈河圖〉、〈洛書〉無誤，即朱熹《周易本義》卷首所載〈河圖〉、〈洛書〉。故能推知唐氏不附圖的原因，應是《周易本義》所載兩圖，向為學者周知，而他也打算謹守原圖立說，無意更改變易，自然沒

<sup>32</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卷2，頁8-9，總頁315-316。

<sup>33</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卷2，頁10-11，總頁316-317。

<sup>34</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卷2，頁11，總頁317。

有再重刊圖式的必要。

綜觀以上引文，重新申論「《易》卦〈範〉數互為經緯表裏」，尚未脫離宋學的老套路。即是先以〈河圖〉、〈洛書〉兩圖皆用一到九之數列，為《周易》、〈洪範〉同源取得根據；其次，由兩圖之圖式，詮說其生成交變，並且一定要將論點，導向兩圖互相融攝；最後，持兩圖互相融攝的論點，攀附世界萬有，比擬宇宙運行，以證明所論徵實不誣。不過這種套路，存有幾個嚴重的問題，既不能捨棄掉程、朱遺留下來的傳統，又過度著眼於自家理論體系，專注在其體系內，反覆進行想像，推演形式，順此以往，勢必遠離現實，最後面對世界宇宙，所能作的也只剩穿鑿牽合而已。漢學考據的成績，同樣可以拿來當作穿鑿牽合的對象之一，例如在論數列這一階段，唐仲冕便引用漢學成績，以為己說詮證：

《後漢書》所云「太乙下九宮」法，〈洛書〉之變例也。《易》既則〈圖〉，即則〈書〉矣，雖然則〈圖〉畫卦，則〈書〉演疇，亦篤論也。《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宓犧有見于天之垂象而作《易》，大禹有見于地之平成而演疇；《易》有三才之道，〈疇〉有九州之象。聖人師天地，其義一也。《易》虛一以為太極，〈疇〉建五以為皇極；太極為陰陽之所由分，皇極為五行之所由敘也。<sup>35</sup>

「太乙下九宮」本來是胡渭等辨偽學者，指斥宋代學者剽竊古書，辨析黑白點子圖為膺作的重要證據，卻因「九宮」和〈洛書〉有所牽涉，反倒被唐仲冕敘述成「九宮」源自〈洛書〉，企圖證明其〈洛書〉的真實性。所謂《春秋緯》的文字，事實上源自《春秋說題辭》，且屢為鄭玄(127-200)稱引，但全文當為「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王者沈禮焉。故圖有九篇，書有六篇」，<sup>36</sup>其中「九篇」、「六篇」，顯然和宋學的〈河圖〉、〈洛書〉無關，卻也因論及「《易》卦〈範〉數互為經緯表裏」，而被唐仲冕斷章取義，用來證明其〈河圖〉、〈洛書〉，俱來自於聖人仰觀俯察。

唐氏亦在攀比萬事萬化的階段，持續引用漢學成績：

太皞以木德王，木居東方，故曰「帝出乎震」，春生、夏長、秋收、冬

<sup>35</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8 冊，卷 2，頁 9，總頁 316。

<sup>36</sup> [日]中村璋八、安居香山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4 月)，中冊，頁 861。

藏，四時之序，故巽、離以下，以次順布。夏后以水德王，水平而五行皆得所，故一為五行，而修身、立政、授時以建極，各以類應。要之，〈洛書〉之五行，即〈河圖〉之五行，〈圖〉分而〈書〉合，〈圖〉體而〈書〉用，〈圖〉幽贊而〈書〉相協也。《易》曰「雷以動之」，《範》曰「敬用五事」，斯則聖人之心法也。<sup>37</sup>

「太皞以木德王」的說法，出自《尚書正義·尚書序》的偽孔《傳》文，但是孔〈疏〉引《漢書·律曆志》、《帝王世紀》、顧彪《尚書疏》以證成此說，<sup>38</sup>則雖偽孔《傳》是膺作，而此說源自兩漢學者無誤，唐氏即藉此說，將其〈河圖〉圖式比擬宇宙運行。至於「夏后以水德王」一句六字，今日見於《禮記正義》，標明出自王肅(195-256)，不過與該句與王肅所注《孔子家語》，內容頗有出入，而經由惠棟(1697-1758)、阮元(1764-1849)等漢學家校勘後，確認《禮記正義》所載的文字無誤，<sup>39</sup>可謂是唐氏當時最新的漢學成果，亦被唐氏取用，以持其〈洛書〉圖式，攀附世界萬有。

綜上所述，唐仲冕再度詮證黑白點子圖徵實不誣，固然站在宋學本位，然而和當時典型的宋學家相較，最明顯的分野，就在於對漢學的接受與否上。即以稍早的宋學家，卿彬(1747-1813)《洛書洪範解》為例，其詮證〈洛書〉，是由合理性入手，完全根據宋學的「其理固然」立論，絲毫沒有涉及辨偽、漢學，始終不離宋學範圍。<sup>40</sup>唐氏反而在宋學曾經被質疑的環節上，銳意取用漢學成果，其取用之標準，甚至比部分漢學家還要嚴格，同時也持續關注漢

<sup>37</sup>《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卷2，頁11，總頁317。

<sup>38</sup>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卷1，頁1-2，總頁5。

<sup>39</sup>關於該段文字原文，《孔子家語》作「夏后氏以金德王而尚黑……殷人以水德王，尚白……周人以木德王，尚赤。」舊題孔門弟子撰，〔清〕陳士珂輯：《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1月），卷6，頁162。《禮記正義》則作「若王肅之說，則異於此。故《家語》云：『夏后以水德而王，色尚黑；周以木德王，色尚黃；舜以土德王，色尚白。』」同樣標明《孔子家語》，兩處內容頗有出入，而阮元主持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之〈校勘記〉云：「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以水作氏，金與《家語》合。」舊題孔門弟子撰，〔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卷23，頁12，總頁466。得見當時的漢學家，亦正視此現象，而阮元等參與校勘的漢學家，最後仍舊以閩監本為準，判定此處疏文該是「夏后以水德而王」，遂被唐氏一字不漏地取用。

<sup>40</sup>參見閻耀棕：〈宋學傳統下的〈洪範〉學變革--論卿彬《洛書洪範解》的學術史意義〉，《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32期(2016年6月)，頁171-206。

學的最新發展。當然，唐氏取用漢學之時，往往有所曲解、拼接，這也是其「漢宋兼採」，在實施的過程中，難以避免的磨合現象。

#### 四、重新構築五行貫通九疇之體系

〈洪範九疇說〉一文，主要討論〈洪範〉第一疇「五行」，如何貫通其他八疇的問題。自〈洪範〉篇肇立以來，認為「五行居首為綱領」，貫通其他八疇的概念一直存在，歷來不乏學者著力於此。起因是〈洪範〉本身具有理則(logic)推演的功能，<sup>41</sup>而洎及宋代理學興起，受到「貫通理學」的治經模式影響，<sup>42</sup>這種以「五行」貫通九疇的概念，更被大幅地強化，之後理學家治〈洪範〉學，大多會竭盡所能，構築一套「五行」貫通九疇的體系。唐仲冕既站在宋學本位，亦重新參與了這項傳統：

〈洪範〉以五行為體，五事以下皆用，當以五事配五行，而鄭氏注引《五行傳》，謂貌木、言金、視火、聽水、土思，不循水、火、木、金、土之次。庶徵亦云：雨，木氣，春始施生；暘，金氣，秋物成而堅；燠，火氣；寒，水氣；風，土氣。凡氣非風不行，木、金、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為風，其言雨木、暘金，未免費解，不如仍依五行先後。<sup>43</sup>

西漢初年，伏生所撰作的《洪範五行傳》，是首篇專論「五行」貫通九疇之專著；到了東漢末年，鄭玄注〈洪範〉篇，仍然遵守伏生的貫通體系；直至唐代的《尚書正義·洪範》，其《疏》文亦沿用同一套體系。對於這套久為學者認可的體系，唐氏指出，其根本問題，在於「五行」和其他各疇相配時，並未按照經文原有次序，由此疑義迭出。例如居第八疇「庶徵」之首的「雨」，配居「五行」第三位的「木」，反倒不如配居「五行」第一位的「水」，令人

<sup>41</sup>由本經而論，如第二疇「五事」有「一曰貌」、「貌曰恭」、「恭作肅」句，則由「貌」而「恭」到「肅」，即是可供推演之理則。復觀第八疇「庶徵」，其中「曰雨」的部分，「休徵」有「曰肅，時雨若」句，「咎徵」的部分有「曰狂，恆雨若」句，則由「五事」之「貌」、「恭」、「肅」，而至「庶徵」之「肅、時雨」、「狂、恆雨」兩種相對結果，皆具理則，可循之推演。當然，理則推演的功能，於本經最顯著處，惟「五事」、「庶徵」兩疇，自西漢伏生撰作《洪範五行傳》，以「五行居首為綱領」，始將「五事」、「庶徵」兩疇理則，與「五行」銜接。然而僅是「五行」如何與「五事」、「庶徵」兩疇銜接，已有再加商確的空間，更遑論其他六疇，而後世學者亦得以持續參與討論，各自提出主張。

<sup>42</sup>這種影響，揆諸〈洪範〉，尤為顯著，而為宋儒論〈洪範〉四大門類之一。詳見《宋人洪範學》，頁 20-21。

<sup>43</sup>《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8 冊，卷 2，頁 18-19，總頁 320-321。

容易理解；又如居「庶徵」之次的「暘」，配居「五行」第四位的「金」，反倒不如配居「五行」之次的「火」，來得切合情理。因此唐氏主張，「五行」貫通九疇，各疇之間的匹配，必然要按照經文原有次序。

唐仲冕在此議題上，對伏生、鄭玄所作的批評，似乎與其〈尚書說〉一文，篤信伏生廿八篇的堅定立場相齟齬。齟齬之間，則備有一套理據：

蓋五事以人生先見者為序，狀貌先具，貌有動用屬水。其次有聲為言，言主宣揚屬火。其次開目為視，視主條達屬木。聽次於視，聽屬收納屬金。四者皆出於思，思主中央屬土。醫家亦以貌悴由腎虧，貌屬腎水。舌乃心苗，言心之聲，屬心火。視以目，目屬肝木。聽以耳，耳屬肺金。思多則傷脾，思屬脾土，非強合也。貌恭如水之澄為肅，言順如火之文為乂，視明如木之暢為哲，聽聰如金之斷為謀，思睿如土之博厚為聖。反是為狂、僭、豫、急、蒙，庶徵雨水、暘火、燠木、寒金、風土，人所易知也。<sup>44</sup>

其理據的提出，源自對漢學的修正，鄭玄論「五事」的排列原則曰：「昭明人相見之次也」，<sup>45</sup>唐氏則曰「以人生先見者為序」，由「相見」而「先見」，彰顯人的主體性，更能呼應孔《疏》所論「〈洪範〉本體與人主作法，皆據人主為說……人主始於敬身，終通萬事。」<sup>46</sup>謹慎修正之後，開展論述，卻仍重蹈宋學舊路，「五行」和「五事」之間的關係，都是粗淺地直接指稱，欠缺深層的分析 and 比對，想當然爾，穿鑿牽合。<sup>47</sup>

隨舉「視主條達屬木」一句為例，孔《疏》曰：「木有華葉之容」，同樣以條暢屬木，而所指為「貌」，<sup>48</sup>唐氏則改以條暢指「視」，又未多作說明。再舉「貌恭如水之澄為肅」一句為例，孔《疏》曰：「水內明」，同樣以澄明屬水，而所指為「聽」，<sup>49</sup>唐氏則改以澄明指「貌」，亦未多作說明。至於所引用

<sup>44</sup>《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卷2，頁19，總頁321。

<sup>45</sup>《尚書正義》，卷12，頁8，總頁170。

<sup>46</sup>《尚書正義》，卷12，頁7-8，總頁170。

<sup>47</sup>唐仲冕持「五行」逐一比配其他八疇，就算和典型的宋學家卿彬相較，也遠不如卿彬經營得深入細密。可參見〈宋學傳統下的〈洪範〉學變革--論卿彬《洛書洪範解》的學術史意義〉，頁171-206。

<sup>48</sup>《尚書正義》，卷12，頁8，總頁170。

<sup>49</sup>《尚書正義》，卷12，頁8，總頁170。

之醫家言，實源自西漢今文《尚書》歐陽說，<sup>50</sup>而被《黃帝內經素問》繼承，<sup>51</sup>但是歐陽說和《黃帝內經素問》，兩者皆僅以「五行」配五臟，至北宋蘇轍(1039-1112)〈洪範五事說〉才進一步配及「五事」、「庶徵」。<sup>52</sup>唐氏在此以「五行」、「五事」配五臟，顯然是並用西漢今文和宋代學術的結果，不過只有逕自指稱，並未多加申論。再論和「庶徵」之相配，更是僅以「反是」、「人所易知」等語，草率帶過。

草率帶過的情況隨處可見，除了「五行」本身未論及作用、氣味之外，甚至全未論及「八政」、「三德」兩疇，而論「五紀」、「稽疑」兩疇，更將分析和比配的責任，悉數推給讀者：

即五紀亦然，歲如水之流行不息，月受火為光，日生於東得木，星辰皆金之所凝，麻數則土可推步也。若稽疑之五卜，又不待辨而明。<sup>53</sup>

以上與「五紀」之比配，簡直隨便敷衍成文。歲、月、日、星辰、麻數皆如「水之流行不息」，何以單指歲而已？復迂迴言「月受火為光」，何不直言「日即火放光」？又謂「日生於東得木」，何以不謂「月映於東得木」、「日落於西成金」？而「星辰皆金之所凝」，既未附來源，更查無實據。惟「麻數則土可推步也」一句，疑似來自王肅「日、月、星辰所行，布而數之，所以紀度數」，<sup>54</sup>以為日、月、星辰皆可以推步，麻數即董理前四者之發用，如同土行統整其他四行，故唐仲冕此項摘取漢學立論，勉強算得上合理。然後與「稽疑」之比配，就只用「不待辨而明」五字搪塞，又更加漫不經心了。

唐仲冕以「五行」貫通九疇，最為著力的一疇，莫過於第九疇「福極」：  
惟五福、六極，似稍迂遠，亦可循次推行。鄭注乃云：「思睿則致壽，聽聰則致富，視明則致康寧，言從則致攸好德，貌恭則致考終命」、「凶

<sup>50</sup>歐陽家之有此說，原文見載於《五經異義》「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漢〕許慎撰，〔漢〕鄭玄駁，〔清〕陳壽祺疏證：《五經異義疏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71冊，卷下，頁70，總頁132。

<sup>51</sup>詳見〔唐〕王冰注，〔宋〕林億等校正：《黃帝內經素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733冊，卷19，頁10-25，總頁209-216。

<sup>52</sup>〔宋〕蘇轍：《樂城第三集》，《樂城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112冊，卷8，頁5-8，總頁832-833。

<sup>53</sup>《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卷2，頁19，總頁321。

<sup>54</sup>《尚書正義》，卷12，頁11，總頁172。

短折，思不睿之罰；疾，視不明之罰；憂，言不從之罰；貧，聽不聰之罰；惡，貌不恭之罰；弱，皇不極之罰。」非惟不依五行之序，亦且自亂其例。吾謂貌肅為智，如水之明靜，故壽言；乂為禮，如火之大有，故富；視哲為仁，如木之暢茂，故康寧；聽謀為義，如金之精良，故攸好德；思聖為信；如土之純固，故考終命。反是，狂易者凶短折，僭差者多疾豫，怠者有憂，急躁者必貧，蒙昧者為惡，其究皆歸於弱，惟皇極「身其康彊」，故能「欽敷」、「錫保」。<sup>55</sup>

開端特別批判鄭玄的比配是「不依五行之序」、「自亂其例」，其中「不依五行之序」，指不按照「五行」原有的經文次序，的確持之有故。只是鄭玄究竟如何「自亂其例」？唐氏率爾指控之後，卻未提出任何說明。旋即以「吾謂」兩字發微，仿效鄭玄句式，根據「敬用五事」與否，憑空斷定各種福份、極厄之結果，而將六極之「弱」，歸結於「皇極」與否，雖然刻意抽換詞面、替代用語，還是擷取自鄭玄所謂：「弱，皇不極之罰」。<sup>56</sup>於此最為著力之處，整體看似有分析、有比配，實質上依舊重蹈漢學舊路，且增添濃厚的個人主觀，又未能替其新說，提出信實可徵的論據。所以唐仲冕重新構築以「五行」，貫通九疇的體系，在當時並未獲得太多迴響，應該是其來有自。

## 五、結語

總結言之，唐仲冕基於「漢宋兼採」的家學淵源，從事〈洪範〉學，既再度試圖詮證黑白點子圖徵實不誣，復重新構築五行貫通九疇之體系。其「漢宋兼採」的〈洪範〉學，理想的狀態應當是互取彼長、互補己短，是雙向的交流。簡言之，即是以漢學的考據成績，證實宋學的天道理則；亦是以宋學的天道理則，歸納漢學的考據成績。然而唐仲冕〈洪範〉學的實際情況，明顯未臻理想，主要的原因，出自其偏重宋學的本位主義。這種本位主義，使得唐氏無法正視宋學內部，蟄伏已久的諸多問題。基於如此態度，擷取漢學，為己所用，自然只會演變成宋學單向地去修正，甚至是曲解、拼接漢學，即便取用的漢學再新，取用時的標準再嚴格，也無濟於事。反向而論，漢學本身徵實求是，能為宋學驗證理則、剔除謬誤的功能，在唐仲冕的論述結構內，便發揮得極為有限。

若就整個論述結構而論，唐仲冕的「漢宋兼採」，固然是學者所一向熟知

<sup>55</sup> 《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478冊，卷2，頁19-20，總頁321。

<sup>56</sup> 《尚書正義》，卷12，頁25，總頁179。

的，「以漢學之考據訓詁、宋學之性命義理，兩相互補」。不過漢學的內涵，非僅考據訓詁而已，尚有今文學的「微言大義」，而能敷諸「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三百五篇當諫書」<sup>57</sup>等實用；宋學的內涵，亦非僅性命義理而已，尚有說解字義的解字系統，而能施於議事論政，發揮實際功效。<sup>58</sup>西漢今文學和南宋解字系統兩者，字義和大義、議論和實用，理應具備互補契機，且均與〈洪範〉學有相當關聯。唐仲冕從事〈洪範〉學，其「漢宋兼採」，卻是涉入不深，由客觀條件推測，恐怕必須考慮到唐氏當時，學界研治西漢今文學的成績，可能還未達到如劉逢祿(1776-1829)、宋翔鳳(1779-1860)般的水平，是以無從資取。

持平而論，唐仲冕一生勤於政事，過世前六年致仕，方有餘裕，專門讀書著述，故不單在漢學方面，浮泛地採用眾所周知的考據成績，甚至針對宋學本身，也可能無暇去深入思考。加上漢學的發展，絕非一蹴可幾，唐氏對漢學的取材，必然受到當時發展程度的限制。無論如何，其研治〈洪範〉學，終究還是作出了「漢宋兼採」的嘗試，也直接實證了，在漢、宋並非對等，且雙方各自的內部問題，並未徹底解決的前提下，一意執行「漢宋兼採」，必定難有具體的創發或突破。

## 徵引文獻

### 一、傳統文獻

1.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2. 舊題孔門弟子撰，〔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3. 舊題孔門弟子撰，〔清〕陳士珂輯：《孔子家語疏證》（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1月）。
4. 〔漢〕許慎撰，〔漢〕鄭玄駁，〔清〕陳壽祺疏證：《五經異義疏證》，《續修

---

<sup>57</sup>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3月），頁85。

<sup>58</sup> 說解字義，亦是宋儒極重視之治經模式，而為宋儒論〈洪範〉四大門類之一。詳見《宋人洪範學》，頁29-71。即舉實例，南宋淳熙(1174-1189)至慶元(1195-1220)年間，朱熹(1130-1200)與王淮(1126-1189)、韓侂胄(1152-1207)等人，兩造針對「皇極」作解，所進行的爭辯，甚至成為當時黨爭的核心議題。可參見吳震：〈宋代政治思想史上的「皇極」解釋--以朱熹《皇極辨》為中心〉，《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2年)，頁1-12。以及陳來：〈「一破千古之惑」--朱子對〈洪範〉皇極說的解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0卷第2期(2013年3月)，頁5-17。



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5. [唐]王冰注，[宋]林億等校正：《黃帝內經素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6. [宋]蘇轍：《樂城第三集》，《樂城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7.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9月)。
8. [清]王鳴盛：《尚書後案》，《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5冊。
9. [清]唐仲冕：《陶山文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478冊。
10.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9月)。
11. [清]唐鑑：《國朝學案小識》，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第38冊。
12.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補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520冊。
13. [清]錢儀吉纂錄：《碑傳集》，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影印[清]光緒19年江蘇書局校刻本)，第26-28冊。
14. [清]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影印[清]道光間刻本)，第41-42冊。
15. [清]李桓：《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影印[清]光緒10年至16年湘陰李氏刻本)，第7-25冊。
16.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3月)。
17. 葉恭綽：《清代學者象傳》，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編：《三十三種清代人物傳記資料匯編》(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影印民國17年葉氏石印本)，第40冊。
18. 徐世昌等編纂，沈芝盈、梁運華點校：《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5月)。

## 二、近人論著

### (一)專書

- 1.古國順：《清代尚書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 年 7 月)。
- 2.汪學群：《清代中期易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7 月)。
- 3.林慶彰：《清初的群經辨偽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 5 月，  
《林慶彰著作集》本)。
- 4.柳宏：《清代《論語》詮釋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 3  
月)。
- 5.張清泉：《清代《論語》學》(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年 3 月)。
- 6.劉起鈞：《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6 月)。
- 7.蔣秋華：《宋人洪範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 年 6 月)。
- 8.[日]中村璋八、安居香山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4 月)。

### (二)期刊論文

- 1.吳震：〈宋代政治思想史上的「皇極」解釋--以朱熹《皇極辨》為中心〉，《復  
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12 年)。
- 2.曹美秀：〈晚清漢、宋學視野中的朱子--以陳澧、朱次琦為例〉，《成大中文  
學報》第 31 期(2010 年 12 月)，頁 159-188。
- 3.陳來：〈「一破千古之惑」--朱子對〈洪範〉皇極說的解釋〉，《北京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0 卷第 2 期(2013 年 3 月)。
- 4.閻耀棕：〈宋學傳統下的〈洪範〉學變革--論卿彬《洛書洪範解》的學術史  
意義〉，《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 32 期(2016 年 6 月)，頁 171-206。

### (三)學位論文

- 1.高華灼：《程廷祚及其《論語說》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  
士論文，鄭卜五先生指導，2012 年 1 月)。
- 2.張兵：《〈洪範〉詮釋研究》(濟南：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博士論文，馮浩  
菲先生指導，2005 年 5 月)。

### 三、網路資料

- 1.中國高等教育數字圖書館：〈學苑汲古--高校古文獻資源庫〉，網址：  
<http://rbsc.calis.edu.cn:8086/aopac/jsp/indexXyjc.jsp>，檢索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 2.北京大學圖書館：〈秘籍琳瑯--北京大學數字圖書館古文獻資源庫〉，網址：  
<http://rbd1.calis.edu.cn/aopac/controler/main>，檢索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A Classical Study Form of the Combine of Han Studies and Song Studies :****Analysis of Tang Zhong-Mian's "Hong-Fan" Research****Yao-Zong Yan\*****Abstract**

In past, much has been written and discussed about the combine of Han Studies and Song Studies, were still stay in a general expound. According to those general expounds, to review scholars academic achievements at that time, often resulting in difficult to explain the gap. Therefore, the present study focused on Tang Zhong-Mian, live between Qianlong and Daoguang, to analysis his "Hong-Fan" research. Stan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mbine of Han Studies and Song Studies, based on specific examples, to explore its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in detail. Then put analyses into the context of the academic history, to provide new understanding and direction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combine of Han Studies and Song Studies.

According to analysis, Tang Zhong-Mian conduct his "Hong-Fan" research mainly in two directions: re-certification "Luoshu" is true and re-comprehend the "nine categories" by "five elements" sequence. The actual treatment is stand on Song Studies consistently, to quote research results of Han Studies. Therefore, when he quoting Han Studies, although the standard is extremely strict, concerned about the latest research results, still influenced by their own Song Studies, and some distortion, stitching. As for his own Song Studies, even in his own theoretical system, exist plenty contradictions still cannot justify. Quality of the words, Tang Zhong-Mian's "Hong-Fan" research is pioneer of the combine of Han Studies and Song Studies. It confirmed in Han Studies and Song Studies unequal of premise, the combine be difficult to have a specific transcend or breakthrough.

**Keywords:** The combine of Han Studies and Song Studies, Tang Zhong-Mian, "Hong-Fan", *Tao Shan text recorded*

---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